AFRC Accounting and 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afrc.org.hk

2024-25年度調查報告

2025年7月

關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是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成立的獨立機構。作為會計專業獨立監管機構，會財局致力履行作為行業倡導者的角色，恪守專業準則、保障公眾利益，推動業界可持續發展。

如欲瞭解更多會財局的法定職能，請瀏覽www.afrc.org.hk。

引言

高質素的財務匯報及審計工作，對維持香港作為領先國際金融中心及主要首次公開招股發行資本市場的地位至關重要。會財局透過執行嚴謹的財務匯報及審計標準，規管香港專業會計師及核數師的操守，在金融監管框架中擔當關鍵角色。

本年度調查報告涵蓋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報告旨在提升市場對我們的調查發現及觀察結果的關注，並為會計業界提供指引，防止已識別的失當行為再次發生。

於本年度內，本局完成了16宗調查（2023/24年度：7宗），其中11宗涉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2023/24年度：5宗），5宗涉及專業人士（2023/24年度：2宗）。在已完成調查中，14宗個案已轉介至本局紀律處分部以考慮採取適當紀律處分行動。同期，我們維持令人滿意的投訴處理完成率，並透過財務報表審閱計劃審閱了選定的財務報表。

在市場復甦中應對全球經濟不明朗因素，為財務匯報及審計質素帶來新興風險。尤其當企業試圖把握快速變化的市場環境及科技進步所帶來的機遇之際，審計業界必須保持警惕、靈活應變，並在評估管理層假設及識別可能顯示潛在管理層偏見或欺詐風險的預警跡象時，提高專業懷疑態度。

我們的監管工作聚焦於維護財務匯報及審計質素，透過優先處理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個案，以保障持份者及公眾利益。

目錄

頁數

引言

第一部分　概覽

I. 引言 1
II. 工作流程 2

第二部分　營運表現

I. 概覽 5
II. 調查及查訊 5
III. 投訴 8
IV.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10

第三部分　發現及觀察結果

I. 概覽 11
II. 本年已完成調查的發現 11
III. 來自展開調查及查訊的觀察結果 16
IV. 行動呼籲 19

詞彙 20

第一部分
概覽

I 引言

1. 於2024/25財政年度，香港經濟穩步復甦。然而，新出現的全球經濟不確定性持續考驗著我們金融市場的穩健性和抗逆力。

2. 在此波動時期，財務報告與審計質素正面臨新興風險，尤其考慮到近年公眾利益實體頻繁更換核數師，且其核數師類別分佈亦有所轉變。因此，會財局作為香港會計專業的監管機構，在維持公眾對財務報告的信心方面愈顯關鍵。

本局的角色與使命

3. 作為金融監管機構，本局致力通過實施調查及查訊制度，促進會計專業高標準的專業操守，提高財務匯報及審計的質素，交付公平且完善的調查結果，以阻嚇失當行為及不遵從事宜。

4. 調查及查訊職能旨在支持會財局的使命，即保障公眾利益及促進會計專業的穩健可持續發展，從而鞏固香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本報告目的

5. 本報告提供：

   (a) 本局調查及查訊職能的職權範圍及權力、工作流程及監督機制概覽（**第一部分第II節**）；

   (b) 本局在調查及查訊、投訴處理及執行財務報表審閱計劃的全年營運表現概覽（**第二部分**）；及

(c) 從本年已完成調查個案中識別出的失當行為及不遵從事宜的主要發現，以及從新開展個案中的觀察結果概覽（**第三部分**）。

6. 通過分享本局的發現及觀察所得，同時因應公眾對財務匯報及審計質素的期望，本局旨在提醒會計專業界關注重大及常見的失當行為。相關披露可增強市場對監管和執法過程的信心，使企業和個人承擔應有的責任，並起到強而有力的威懾作用，勸阻他人犯上類似的失當行為。

7. 本局期望審計專業、專業人士和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編製者了解會財局的監管權力和工作流程，並及時和全面地配合本局的調查及查訊工作；同時關注審計缺失／失當行為和會財局所識別出的會計不遵從事宜、以及本局傳達的任何其他信息，採取適當的行動防範類似的失當行為和／或不遵從事宜。

8. 若能透徹了解會財局的監管權力及職權範圍，公眾通過提交理據充分並附有適當證據的投訴，將能更有效地協助本局發現潛在失當行為或欺詐。

II 工作流程

9. 本局擁有以下法定權力：

(a) 調查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其註冊負責人可能觸犯的失當行為；

(b) 調查專業人士（即註冊會計師及執業單位）可能觸犯的失當行為；及

(c) 查訊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告中可能存在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

10. 於2024/25年度，本局繼續應用相稱原則，有效調配資源處理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個案。我們採取主動與被動相結合的策略，收集有關潛在違規及／或不遵從事宜的情報：

(a) 主動方面，我們結合在財務報表審閱計劃下以風險為本的方式進行市場監察及監控工作，並考慮新興趨勢及問題。

(b) 被動方面，我們從內部和外部來源接收有關公眾利益實體及／或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和專業人士的投訴。

11. 在處理正在進行的調查及查訊時，我們採用靈活的方法，以確保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個案能優先獲得處理，並及時向市場及會計專業界溝通及提供反饋，從而達致最大的監管成效。

監督

12. 會財局調查委員會及程序覆檢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局的調查及查訊職能。監督工作可確保本局對具體個案作出合理決策，並維護決策過程的程序公正性。

13. 調查委員會由會財局董事局成立，就涉及調查及查訊職能的事宜提供監督及建議，並就投訴處理、財務報表審閱、調查及查訊職能的表現進行持續檢討。調查委員會亦挑選不採取進一步行動下結案的個案作為檢查樣本，檢視其是否遵守程序規定以及所作的決策是否合理。

14. 程序覆檢委員會作為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成立的非法定獨立委員會，負責審視所有個案有否以一致方式處理，以及所有行動和作出的決策是否符合內部程序及指引。

15. 調查委員會及程序覆檢委員會在最近完成的覆檢中，判定所有其覆檢個案均已按內部程序處理。調查委員會亦判定，獲覆檢個案的結案決策決定合理。程序覆檢委員會的年報已登載於會財局網站。

程序覆檢委員會的年報

16. 我們處理有關潛在失當行為或不遵從事宜報告的流程概覽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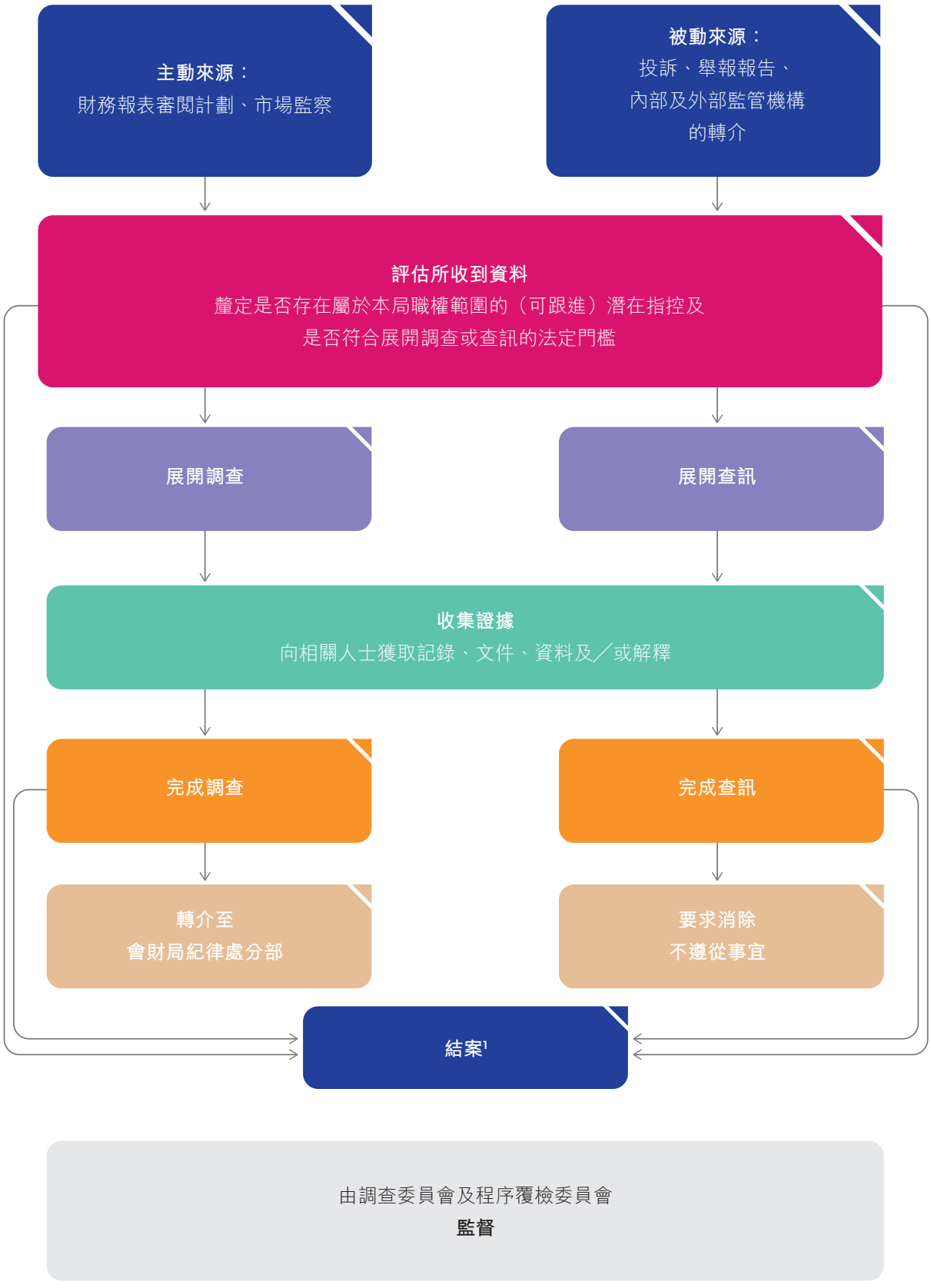

[1] 會財局可就結案個案採取其他行動。其他行動可能包括將個案轉介至其他適當機構（倘該事項屬於其職權範圍內），或向會財局的受規者及／或公眾利益實體發出合規意見函。

第二部分
營運表現

I 概覽

1. 會財局的調查部負責處理投訴及轉介個案、執行財務報表審閱計劃措施，以及進行調查及查訊。本財政年度，我們完成了16宗調查（2023/24年度：7宗），1宗查訊（2023/24年度：零宗），及255宗可跟進投訴（2023/24年度：197宗）。在已完成的調查中，11宗涉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2023/24年度：5宗），而5宗涉及專業人士（2023/24年度：2宗）。

II 調查及查訊

2. 進行調查及查訊是調查部的主要職能。如有表面證據顯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專業人士涉及失當行為，或上市實體的財務報告中可能存在會計不遵從事宜，本局將開展調查或查訊。

3. 調查完成後，發現有嚴重問題而可能須採取紀律處分的個案會轉介予本局紀律處分部，其他個案則可能在不採取進一步行動下或透過發出合規意見函結案。對於查訊個案，上市實體可能會被要求以指明方式在指明時限內，消除被認為對公眾利益有重大影響的不遵從事宜。

4. 在16宗已完成的調查中，14宗個案已移交予本局紀律處分部考慮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行動。這些調查涉及嚴重違反《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會財局條例**)的行為，包括：

   - 發現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在多個審計領域未能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專業準則，存在重大缺失；

   - 審計從業人員在未有妥善註冊的情況下，以項目合夥人或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的身份為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執行職務；及

   - 涉及若干道德問題。

   此外，有一宗調查通過向相關受規管者發出合規意見函的方式結案；另有一宗已完成的調查及一宗已完成的查訊，均在不採取進一步行動下結案。

5. 基於近年來市場環境波動下涉及類別B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投訴比例呈上升趨勢，對於針對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展開的調查分析顯示，涉及類別B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調查比例與往年相比有所增加。

6. 雖然沒有確鑿證據顯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類別與審計質素有直接關係，但類別較低的事務所規模通常較小，其質量管理體系亦不夠完善。當面臨突增的審計項目時，部分事務所可能難以達到需要的審計質素標準。此外，這些事務所往往缺乏資源、專業知識及應對高複雜性或高風險審計的準備。其部分客戶通常是規模較小的實體，內部流程和控制環境標準不一，且審計費用較低。這些因素導致小型審計事務所在此類情況下維持審計質素面臨挑戰。

7. 上述情況對審計質素的潛在影響不容忽視，會財局將密切監察情況，並在這些事項發展成為重大公眾利益議題時採取適當的監管行動。

8. 不論上市實體規模大小，董事會對財務報表負有最終責任，而審計委員會在保障財務匯報質素及監督外部核數師方面發揮關鍵作用。尤其在市場不明朗的時期，兩者均應利用其市場經驗和專業知識，以維護財務匯報質素及審計監督。

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

9. 審計委員會應根據核數師提供高質素審計服務的能力來推薦核數師。雖然預期核數師不論審計費水平如何均應提供高質素的審計服務，但審計質素與審計費用之間存在相互因果關係。因此，審計委員會必須確保費用足夠，以避免損害審計質素的風險，我們亦鼓勵審計委員會參考本局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和《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説明》進行進一步考量。

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説明

10.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在接受審計項目前，必須確保擁有足夠的資源、知識和專業能力。重視高質素審計的高層定調至關重要，事務所在資源有限且較難平衡風險與回報的情況下，更應重視。即使在審計費用談判激烈和競爭加劇的情況下，審計質素仍是不可妥協的。考慮到當前的經濟狀況，各規模的核數師均須對涉及管理層判斷的事項提高專業懷疑態度。

與本地及內地監管機構的互利合作

11. 延續上一財政年度的良好勢頭，我們今年進一步加強了與本地及內地監管機構的監管合作，並取得切實的監管成果。

12. 會財局與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監督評價局（**財政部**）在年內的合作，識別出一家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違反內地法律法規的情況，促使財政部隨後採取監管行動。此外，在財政部的支持下，加快獲取存放於內地的關鍵證據，若干涉及跨境審計的調查取得顯著進展。

完善個案優次排序政策

13. 為進一步提升資源調配的效率和成效，我們在2024/25年度採用了更穩健的政策來挑選及排序調查個案的優次，同時繼續以關注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個案為首要原則。此方法考慮了調查事項的性質、指控嚴重性及潛在失當行為的嚴重程度等因素，而不偏袒任何特定機構或個人。

14. 我們會定期監察及檢討個案的優次排序，以適應快速變化的市場環境及新興議題。這種持續的重新評估有助及時識別及關注新風險，確保資源有效集中，最大化提升監管成效及保障公眾利益。此程序受調查委員會持續監管。

III 投訴

15. 來自公眾人士的投訴、舉報人的報告以及監管機構／執法機構的轉介個案，為潛在失當行為及／或不遵從事宜提供了寶貴情報。

16. 在收到有關潛在失當行為或不遵從事宜的指控後，調查部會評估該指控是否在本局的職權範圍之內(即可跟進)。倘指控不在我們的職權範圍內，本局可相應地通知投訴人或視乎情況將該事宜轉介予相關監管機構。

17. 每宗可跟進的指控都會經過評估，以決定其是否符合展開調查或查訊的法定門檻。此評估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潛在失當行為或不遵從事宜的嚴重性、涉及的公眾利益程度，以及證據的可得性及充分性。

18. 會財局歡迎所有有關潛在失當行為或不遵從事宜的情報，但我們只能跟進附有實證的具體指控。有關投訴處理流程的詳情，請參考本局的投訴指引。

投訴指引

可持續的營運效率

19. 年內收到的可跟進投訴數量顯著增加38%（2024/25：262宗；2023/24：190宗）。連同從上年度結轉的個案，我們在2024/25年度完成了255宗可跟進投訴的評估，按年增加29%（2023/24：197宗）。截至2025年3月31日，有71宗個案的評估正在進行中。

20. 自2019年會財局監管職能擴展以來，來自內部及外部的可跟進投訴數量持續顯著增加。

21. 儘管如此，調查部透過流程改進及投訴處理團隊的專業化，在2024/25年度維持了在投訴同年完成評估之比例。

圖表1：於投訴同年完成評估之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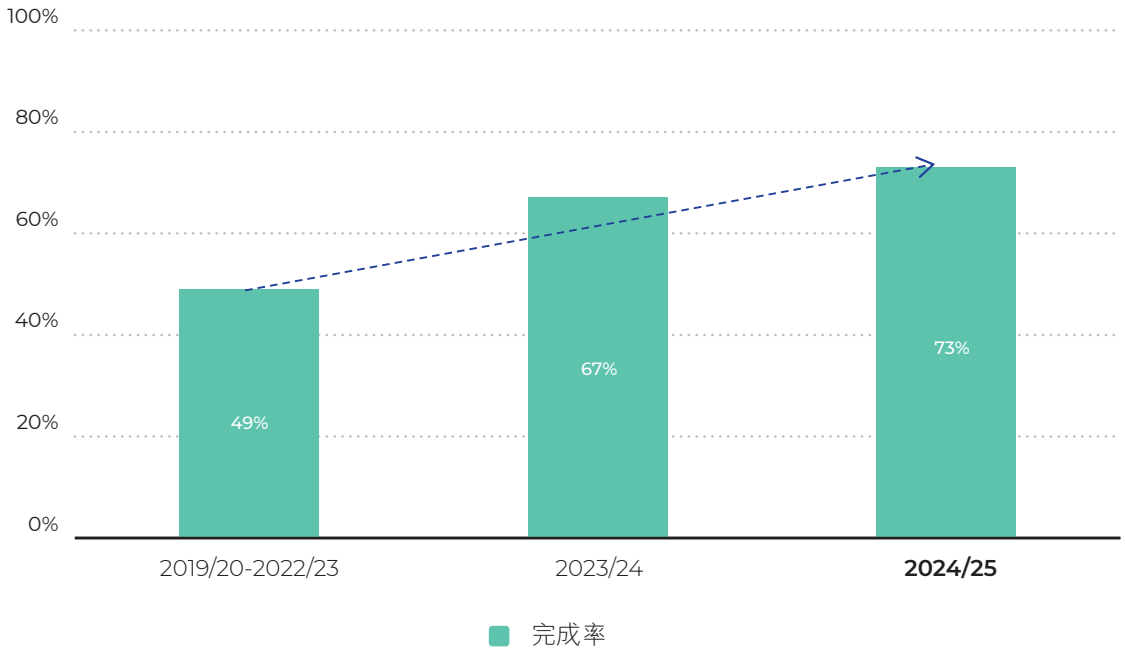

IV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22.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是一項非法定、風險為本及主動的市場監控措施，旨在監察公眾利益實體的財務匯報質素。該計劃透過審閱由會財局根據預定準則及範圍挑選的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來執行。

23. 本局基於存在較高違規及／或不遵從事宜風險的指標制定挑選準則，例如核數師倉促辭任、包含前期調整事項的財務報表，以及因未解決審計事宜而更換核數師等。我們的挑選方法亦持續適應新興趨勢及議題，例如特定行業快速變化的市場環境。

24. 我們亦致力識別特定議題下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的優良做法，並在來年定期與市場分享這些見解。此舉措預計將進一步支援會計師事務所，其中規模較小、在採用財務匯報及審計最佳實務方面可能面臨更大資源限制和挑戰的事務所更能受惠。

第三部分
發現及觀察結果

I 概覽

1. 本部分重點講述 (i) 調查部於本年內已完成的調查個案中所發現的主要失當行為；及 (ii) 本局對年內新展開調查的個案中發現的潛在失當行為或會計不遵從事宜的觀察結果。

2. 本局透過本部份的分享傳達對會計專業提升審計質素的期望，提醒業界避免相關失當行為再次發生，並告知市場本年度浮現的不遵從隱憂或趨勢。

II 本年已完成調查的發現

3. 我們透過挑選調查部於本年內完成的調查個案，重點說明與當前經濟環境相關的已識別失當行為的主要發現。本部份列舉的選取發現，並非暗示有類同事實及情況的所有審計均普遍存在類似問題，而是旨在告知並警示審計從業人員。

從事新興業務的公眾利益實體的資產減值評估

4. 在當今競爭激烈的經濟環境中，科技快速發展，企業可能會定期考慮將其業務多元化發展至新的和新興的市場或行業，以保持競爭力。此類戰略舉措通常涉及企業合併，可能導致無形資產的確認。

5. 本局於本年度完成一宗調查，涉及某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在審計一家上市實體因拓展新業務而確認的無形資產時，就相關的減值評估可能出現的失當行為。

6. 該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將相關無形資產的評估識別為重大風險，並聘用了核數師專家來評估管理層所估計的資產使用價值。

7. 調查發現，該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在評估管理層用於確定使用價值的關鍵假設及數據時，未能運用足夠的專業懷疑態度。值得注意的是，核數師僅依賴管理層對新興業務的收入預測，而沒有深入了解該業務，亦沒有考慮管理層在這些估計中可能存在偏見的風險。

8. 此外，該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未能評估核數師專家所執行工作的充分性，該專家既未評估估值模型中關鍵假設的相關性及合理性，亦未證明採用獨立無形資產可回收金額支持財務報表中無形資產賬面價值的做法是否合理。核數師理應識別到專家的工作不足，並因應執行額外的審計程序。

關鍵信息

9. 在涉及新業務或波動性業務相關資產的減值評估等領域，核數師必須保持警惕並運用專業懷疑態度及判斷，此類評估本身具有較大的主觀性及不確定性。核數師應：

(i) 勤勉地識別可能顯示潛在管理層偏見的預警跡象，特別是在存在潛在欺詐風險跡象時；

(ii) 嚴格評估管理層所使用評估方法、重大假設及原始數據的合理性；

(iii) 仔細評估核數師專家所執行工作能否足夠及適當以支持核數師對可回收價值的評估；及

(iv) 提升對科技應用的關注。人工智能及數碼工具等科技的快速進步，其應用只應支持而非取代核數師的專業判斷。

涉及較高欺詐風險的公眾利益實體的風險評估及審計影響

10. 市場復甦為企業創造商機，同時亦增加了管理層交出優異業績的壓力，包括潛在的首次公開招股的目標。這種加劇的壓力可能誘使管理層篡改財務信息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從而增加欺詐及其他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11. 本年度已結案的另一宗調查是關於公眾利益實體涉嫌收入造假的指控。該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在審計中將收入確認的欺詐風險識別為重大風險。

12. 調查發現，該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未能識別重大預警訊號，包括收入週期中涉及職責劃分的內部控制缺陷。因此，核數師在未進行充分測試的情況下，錯誤地得出這些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的結論。

13. 儘管識別出欺詐風險，該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亦未能恰當地評估由非客戶方結算應收賬款的商業合理性。核數師未能執行足夠及適當的額外程序以處理審計證據中不一致的情況，亦未能了解或評估管理層對這些結算所實施的內部控制。

14. 調查還發現，該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未能運用適當的專業懷疑態度，僅依賴管理層提供的文件，而未取得獨立證據來支持年內銷售交易的發生。考慮到核數師當時已知悉的情況，這反映了對管理層聲明存在不當過度依賴。

關鍵信息

15. 業務急速擴張或收益驟增的情況或意味著因欺詐導致重大錯報的潛在風險增加。

16. 謹此提醒核數師，風險評估是貫穿整個審計過程的動態持續過程，特別是在當前的經濟狀況下。當出現新信息時，核數師必須通過仔細評估任何矛盾的證據並考慮其對審計方法的影響，及時重新評估所涉及的風險。

17. 當有潛在欺詐風險的跡象時，核數師應對各種預警訊號保持警惕，包括證據中存在矛盾或不尋常的差異、沒有商業理據的不尋常交易、不尋常的年末調整分錄，以及無法由當前事實及情況支持的管理層估計變更。此外，核數師必須嚴格評估審計中管理層提供的任何信息的有效性及可靠性，並及時向治理層及審計委員會溝通任何重大的內部控制缺陷。

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審計從業人員的註冊

18. 鑑於近年公眾利益實體持續頻繁更換核數師，以及審計從業人員轉換事務所，增加了審計從業人員未能及時適當地完成所需的註冊程序的風險。

19. 今年一宗已完成調查的主要發現是存在不遵守法律及法規的情況，當中某些審計從業人員在未經適當註冊的情況下，為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履行項目合夥人或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的職責。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授權這些未經註冊人士在公眾利益實體項目中擔任項目合夥人或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違反了會財局條例下的監管規定。

20. 調查發現，審計從業人員將其註冊程序的管理工作委派給缺乏經驗的人員處理，而該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缺乏正式的政策及程序來有效監察其負責人的註冊狀況。此外，調查發現相關核數師未能在監督和確保及時完成註冊要求方面盡職盡責。

關鍵信息

21. 設立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註冊要求，旨在確保只有合適的人士才能擔任這些關鍵角色。在任何情況下，及時適當地為審計從業人員辦理註冊是一項基本義務，而頻繁更換核數師或在此方面有所疏忽，均不能成為不履行註冊義務的可接受藉口。

22. 公眾期望，作為保障其利益的會計業界，能完全遵守會財局條例下的註冊規定，並嚴格遵守所有相關的法律法規。任何不遵從事宜，即使因不知情或無意疏忽所致，均會損害會計業界的聲譽。

23. 會計從業人員及事務所均有責任全面了解適用的法律法規，並應盡職盡責及謹慎行事，避免任何導致不遵從事宜的行為。我們將對任何被發現犯有該等失當行為的事務所或個人採取嚴格的執法行動，並可能將該等事宜轉介至相關執法機構。

III 來自展開調查及查訊的觀察結果

24. 本局於本年度，就投訴及轉介，展開了41宗調查（其中21宗涉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20宗涉及專業人士）及一宗查訊。本局從該等展開的調查及查訊中觀察到新趨勢，現向核數師、上市實體董事及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編製者重點説明，從而改善日後的合規情況。

25. 就有關新展開的公眾利益實體調查，本局注意到主要的缺失領域包括未能(i)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佔新展開調查71%）、(ii)保持專業懷疑態度（33%），以及(iii)行使專業判斷方面(33%)；而對專業人士展開的調查主要領域涉及審計從業員的註冊、非公眾利益實體審計項目的缺陷以及若干道德問題。

26. 新展開的調查中關於審計缺失的指控與我們往年的觀察結果相似，而在項目質素監控過程中潛在缺失的趨勢也在增加。這些問題在審計的各個階段和方面均有顯現，包括上文第三部分第II節中概述的調查中發現的問題。在本節中，我們進一步強調上述主要違規行為領域的觀察結果。

重大錯誤陳述風險的評估

27. 經濟狀況對公司的策略、管理及財務狀況有顯著影響。在當今充滿不確定性和不可預測變化的環境中，無論是由於技術進步、監管變化還是地緣政治發展，新的或新興的風險可能出現或快速轉變。

提醒事項

28. 核數師應密切關注經濟狀況及實體運營環境的變化，並確保這些因素在持續進行的風險評估過程中被充分考慮。這包括對相關業務風險、財務匯報框架、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系統的任何變動進行嚴格評估。切勿假設這些因素與上年度相比保持不變，這也是本局在已展開的調查中留意到的缺陷。

29. 本局觀察到，在某些個案中，有跡象顯示專業懷疑態度不足，以及對已識別風險的回應不足。核數師應對可能與已識別風險相矛盾的信息或證據保持警覺，使審計程序的設計及執行更能針對性地應對特定風險。

30. 在某些新調查中，項目合夥人及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在審計規劃及風險評估階段的參與似乎不足，對審計質素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本局重申及時參與規劃、覆核及督導的重要性。項目合夥人應持續指導項目團隊，並在處理複雜及新興議題時運用專業判斷。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應提供穩健的監督並嚴格質疑，而不僅僅是認可項目團隊的判斷及結論。

審計會計估計

31. 鑑於會計估計的主觀性、不確定性或可能存在的管理層偏見，其審計風險會較高。核數師必須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證據，從而評估確定會計估計所使用的方法、重要假設及數據。

提醒事項

32. 在多宗新展開的調查中，核數師在執行追溯性審閱及質疑管理層假設時，尤其是當與前期相比發生變動時，似乎未能展現出足夠的專業懷疑態度。

33. 對於複雜的會計估計，雖然在當前經濟環境下會計師事務所面臨額外成本以及加劇的費用受壓，核數師仍應聘用具備相關能力及專業知識的獨立專家。

34. 本局在數宗新展開的調查中觀察到核數師在使用核數師專家工作方面存在缺失的跡象，這可能導致在審計會計估計時未能獲取充分的審計證據。

35. 在評估核數師專家工作時，核數師應嚴格評估專家就確定會計估計所使用的假設、方法及原始數據所執行的程序及得出的結論的相關性及合理性。此外，核數師應仔細評估專家工作中的任何保留意見、局限性或限制，並確定其對審計的影響。

外部詢證函

36. 數宗展開的調查顯示，在執行外部詢證函審計程序時，核數師在識別可能顯示因欺詐導致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或管理層凌駕內部控制風險的情況方面，專業懷疑態度不足。

提醒事項

37. 當對用作審計證據的信息的可靠性產生懷疑時，核數師必須決定是否修改或補充審計程序，例如在某些情況下對管理層提供與銀行詢證函相關的資料的完整性存疑。

38. 此外，從一宗展開的個案中觀察到，一名審計從業人員可能未採取足夠措施來解決在發出核數師報告前未能取得銀行詢證函回覆的經常性問題。在該個案中，該從業人員透過修改審計意見來規避外部詢證函程序。

39. 核數師應徹底調查從外部詢證函中識別出的任何例外、或不一致，以及未獲回覆的情況，以確定其是否有錯誤陳述的跡象，包括在先前未被識別的因欺詐而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並在必要時執行適當的替代審計程序。

IV 行動呼籲

40. 正如上文所述，無論是已完成、新開展、或公眾關注高的調查中個案，相同的失當行為持續出現。這種持續反覆出現的情況突顯了所有規模的會計師事務所都迫切需要採取積極措施以提升審計質素。

41. 審計事務所的領導層必須根據《香港質素管理準則第1號 — 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會計師事務所質素管理》要求，建立並維持穩健的質素管理系統。

42. 在接受任何新審計委聘之前，核數師必須客觀評估其能力和勝任程度，以確保其有能力及決心投入必要的資源和專業知識，以提供高質素的審計。

43. 項目合夥人必須對其審計工作負責，透過在整個審計過程中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來監督並確保其審計團隊充分理解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中存在的風險，並在所有關鍵審計領域始終如一地應用所需的專業懷疑態度與判斷。

44. 只有通過深思熟慮、協同一致且持續不懈的努力，才能維護審計的質素和完整性，從而增強核數師的公信力，並支持香港作為領先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詞彙

本詞彙表載列了本報告中使用的縮略語、簡稱及關鍵術語的定義：

會財局條例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
財政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監督評價局

聯絡我們

如有任何查詢或意見，歡迎與我們聯絡。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二座10樓

電話 (852) 2810 6321
傳真 (852) 2810 6320
電郵 general@afrc.org.hk
www.afrc.org.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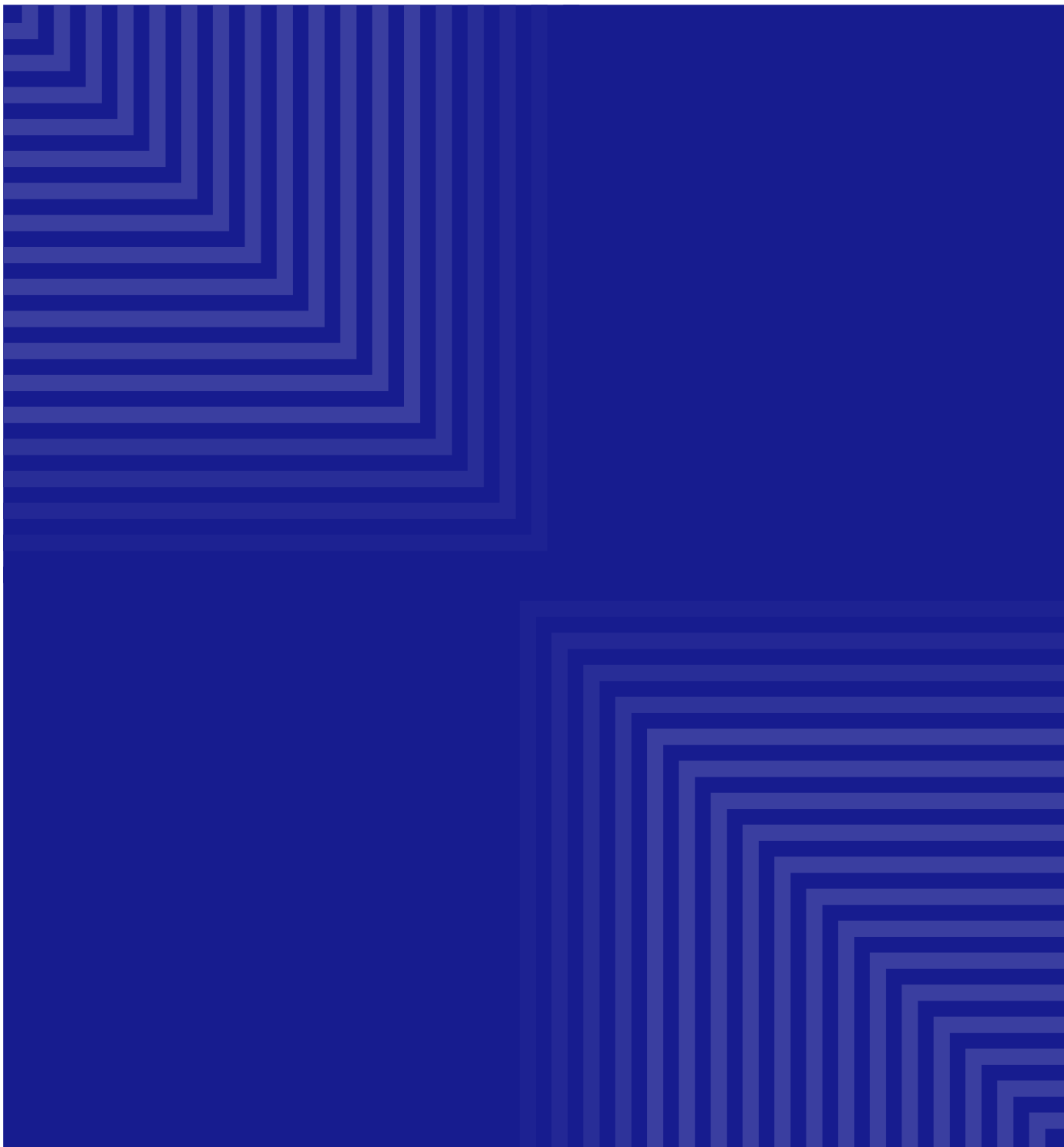
2025©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版權所有